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70號

上訴人 陳明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27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陳明均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未遂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論罪及沒收，並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刑法第59

01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  
02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03 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本件販賣毒品未遂  
04 之犯罪，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  
05 之情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核  
06 其此部分論斷，於法尚無違誤。且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第  
07 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  
08 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  
09 予以維持，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10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11 即無違法可言。至上訴人無販賣毒品之前科，及其父親  
12 醫療費須由其負擔等情，尚不影響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為不  
13 符上述減刑規定及量刑之判斷。上訴意旨任憑己意，執此指  
14 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及量刑不當，自非適法之  
15 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  
16 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  
17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  
18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  
19 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0 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4 法官 何信慶

25 法官 江翠萍

26 法官 張永宏

27 法官 林海祥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邱鈺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